

注意：閣下如對本招股書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待最終定價後或會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46

獨家全球協調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美銀美林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議於定價日釐定，而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0月28日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1月1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79元，目前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會低於3.0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3.7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若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定為低於3.79港元，已繳股款可予退回。

經本公司同意，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03港元至3.79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09年11月1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某些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故僅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中的144A規則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

2009年10月21日